**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6.17”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06月17日11时许，在江宁区前庄路东恒二九八科创园院内，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共同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对其位于江宁区前庄路东恒二九八科创园院内的大楼部分房间进行改造。2019年6月17日11时许，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临时雇工李海阳在411室安装屋顶电灯时不慎触电从梯子上摔落，送至南京同仁医院，经抢救无效于2019年6月17日13时09分死亡。

2019年6月19日，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向百家湖派出所报告了事故相关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李海阳安全意识淡薄，在具备停电安装的条件下却带电作业，且没有做好安全防护。

2、间接原因：

  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刚登记成立13天，未能及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工作缺失，安排不具有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电工作业。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具有迟报情节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1、李海阳安全意识淡薄，在具备停电安装的条件下却带电作业，且没有做好安全防护，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故不追究责任。

2、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沪宁负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职责，但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地方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王沪宁进行行政处罚。

3、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排不具有特种作业资质人员进行电工作业。建议司法机关对相应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4、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缺失，安排不具有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电工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应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中益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应该针对该起事故,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生成日期： 2019-09-04